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长敏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改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日前收到《关于原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分所整体并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函》，称 2011 年 12 月原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分所的相关业务人员以集体转所的方式整体并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因此将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为本公司提供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服务。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新的审计服务机构，审计公司 2011 年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约为人民币 38 万元。公司对原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武春友、王学先、周颖以对该事项给与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九时，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改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8 日